

证券代码：688023

证券简称：安恒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5月6日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（一）公示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、《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对象名单”）等文件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共计10天，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3、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外籍员工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（四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8日